

# 乘客高铁上突发呼吸性碱中毒

## “苏州好人”与“高铁女侠”联手施救

3月30日,G7063次列车上,一名30多岁的男性旅客突发身体不适。经过热心乘客与列车工作人员10多分钟的紧急处置,旅客症状逐渐缓解,最终平安下车。巧的是,及时出手相助的两人,一位是“苏州好人”,一位曾被广大网友称为“高铁女侠”。

### 联手救助呼吸性碱中毒患者

3月30日16时05分,G7063次列车从南京站正点发车,向上海方向驶去。发车后不久,1号车厢安全员通过对讲机向列车长贡旭报告:一名旅客自述呼吸困难,并伴有呕吐。接到情况后,贡旭立即赶往现场,同时通知广播员在列车上广播寻医,并安排安全员携带药箱到场。

当时,刚结束南京学习、正坐在2号车厢返程的蔡瑜听到广播后,立刻起身赶往1号车厢。赶到现场时,她看到这名30多岁的男性旅客已经明显不适:面色苍白,大汗淋漓,手脚湿冷,呼吸急促,整个人从座位上往下瘫,几乎坐不住。旅客一边喘气,一边说自己喘不上气,脸和手脚都开始发麻。



蔡瑜、贡旭在列车上救助突发身体不适旅客

凭借多年临床经验,蔡瑜初步判断,这很可能是过度通气后出现的呼吸性碱中毒。

“你先别紧张,把嘴闭上,用鼻子慢慢呼吸。”现场,蔡瑜一边安抚旅客情绪,一边根据情况调整处置方式。她随后向列车员询问车上是否备有简易面罩。贡旭立即从急救物品中取来面罩,交给蔡瑜配合使用。蔡瑜将面罩罩在旅客口鼻处,指导他放慢呼吸节奏,尽量平稳下来。

在蔡瑜的指导和列车工作人员的配合下,旅客的状态逐渐出现变化。过了一会儿,他开口说:“好一些了,没那么闷了,能喘过气来了。”

得知旅客要在无锡下车

后,蔡瑜索性让列车员帮忙把自己放在2号车厢的行李拿过来,自己则留在1号车厢继续陪着。“我苏州下,我陪着你。”这句话,让原本还带着紧张的旅客一下子安心了不少。慢慢地,旅客整个人彻底缓了过来。快到无锡站前,他已经表示,手不麻了,整个人完全恢复了正常。列车到达无锡站后,蔡瑜和贡旭一起将旅客送下车,确认他已无大碍,这才真正放下心来。

### “苏州好人”蔡瑜曾多次主动救人

这样的挺身而出,对蔡瑜来说并不是第一次。

2018年6月,在苏州开往汉口的D3046次列车上,一名20多岁的年轻人突然全身瘫软、手脚发麻。那时还在哺乳期的蔡瑜听到广播后,立刻把孩子交给母亲,自己冲向旅客所在车厢。凭借判断和处置,她协助旅客缓解症状,并一路安抚陪伴,直到对方平安下车。

也因为多次在公共场所主动施以援手,蔡瑜曾入选2018年度第四期“苏州好人”名单。

这些年里,她还曾在小区门口救助过突发休克的路人,在外地街头协助抬送过突发中风的老人,2025年又曾在列车上帮助一名手部受伤的列车员进行紧急处理。

### 协调救人的列车长被称为“高铁女侠”

而这一次与蔡瑜并肩完成这场救助的贡旭,也早已是很多人熟悉的“高铁女侠”。

2019年1月24日,春运高峰期间,南京至衢州的G7389次列车即将驶入杭州东站时,7号车厢突然传来“抓小偷”的呼喊。时任列车长的贡旭闻声赶去,迅速锁定嫌疑人,并在旅客协助下将其控

制。列车停靠杭州东站后,嫌疑人趁乱挣脱逃跑,贡旭立即追出车门,在站台上边追一边高喊“抓小偷”,最终再次将其制服,并移交派出所。

这一幕被乘客拍下传到网上,阅读量突破千万,不少网友给她起了一个响亮的名字——“高铁女侠”。2019年贡旭获评“上海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。

几年过去,这位“高铁女侠”依旧奔忙在列车上。和当年在站台追赶嫌疑人一样,这一次面对突发情况,她也同样反应迅速、处置果断。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往现场,第一时间组织广播寻医,安排人员携带急救物品到位,协助测量体征,配合现场处置,陪同旅客直到平安下车。整套流程有条不紊,也透着一名列车长的职业素养。贡旭说,车队平时会学习红十字救护知识,遇到旅客突发身体不适,车上也有相应的处置流程。

一位是“苏州好人”,一位是“高铁女侠”,这样的相遇确实很巧。从发现异常、广播寻医,到医护人员赶来、症状缓解,再到陪同旅客下车,整场处置不过10多分钟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添翼

## 法定要求偿债书

根据《破产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6章)第6A(1)(a)条作出的法定要求偿债书须立即偿付的经算定款项的债项

致:沙明军

地址: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苏建花园23幢03室(下称「债务人」)

现特通知,债权人 Cross Harbour Capital LP(下称「债权人」),其地址为PO Box 10008, Willow House, Cricket Square, Grand Cayman, KY1-1001, Cayman Islands)已发出“法定要求偿债书”。

根据陈志刚司法常务官于2025年11月26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2024年第274号案件中所作出的命令的第2段,债务人须向债权人支付250,000港元。

债权人现要求你向其偿付250,000

港元,此笔款项须立即偿付。

本要求偿债书是重要的文件,本要求偿债书在报章刊登之首日,须视作本要求偿债书送达给你的日期。你必须在本要求偿债书送达给你起计的42天内处理本要求偿债书,你可偿付所列债项,或尝试与债权人达成和解,否则你可被香港法庭宣告破产,而你的财产及货品亦可被取走。如你认为有令本要求偿债书作废的理由,应在本要求偿债书送达给你起计39天内,向香港法庭申请将本要求偿债书作废。如你对自己的处境有任何疑问,应立即征求律师的意见。

本要求偿债书,可于下述地点索取

或查阅。

名称:文礼律师行  
地址: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12A楼  
债权人代表律师:文礼律师行  
电话号码:2528 2588  
档案编号:34292/MR/(LSCM)

自本要求偿债书首次在报章刊登之日起计,你只有42天的时间,之后债权人可向香港法庭提出破产呈请。如欲向香港法庭申请把本要求偿债书作废,你必须在本要求偿债书首次在报章刊登之日起计39天内,向香港法庭提出申请。